

民國112年3月7日臺教綜字(五)第11122100205號函 「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參考指引問答集」



明顯處標示全校禁菸，另可於訪客入校管制作業之時機提供禁菸資訊。

- (2) 加強住宿生、進修部學生之宣導，並研議依對象調整策略，例如對於境外生，運用其語言進行宣導。
- (3) 制定懲處規定，對於學生仍須有輔導教育作法，並評估訂定改過銷過相關機制，引導學生戒菸或減少吸菸行為。
- (4) 主動巡查吸菸熱點，包括依違規熱點、時段調整巡查時間、路線、建立檢舉管道及研議運用監視廣播系統等。
- (5) 劃分責任區，由於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，學校宜依校本資源與特色建置各科系、行政單位自主管理區域。
- (6) 強化校園周邊防制措施，如圍牆外空間為校地，屬全面禁菸範圍，宜透過宣導、標示、巡查維護禁菸環境；若非屬校地，可評估向衛生單位申請劃設無菸人行道或公告為禁止吸菸場所。

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法~校園因應措施

1. 勸阻

各單位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，對於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應予勸阻。

2. 投訴回應

「校園意見反映信箱」等投訴，由各單位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負責回覆。

3. 檢舉公文

1. 校園建築物(行政、學術單位)
2. 教職員(人事室)
3. 學生(生輔組)
4. 依學校相關法規進行懲處，旁會衛生保健組(學生)、環安衛中心(教職員)

4. 違規通報、獎懲窗口

1. 教職員(人事室)
2. 學生(生輔組)
3. 校內委外廠商、施工人員、場地租用者

5. 張貼單張警示

校園全面禁菸單，請張貼於各場域出入口。
(即各大樓出入口)